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19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优化我省项目建设营商环境，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12号）、《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

治工作方案》（黔建法通〔2018〕69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优化营商环境办理施工许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建字〔2018〕141号）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对全省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有关问题进行专项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一）行政审批

1、除少数重特大项目保留环评等作为前置审批外，可以将部分与开工关联不大的审批事项与施工过程同步进行，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现有审批文件的要求较为原则，授权不够，导致在审批过程中一事一议，很多环节一过界就需要上会讨论，拉长审批时间。

（二）行政处罚

1、对违反规划许可规定的行为，处罚力度小、违法成本低，无法有效制裁、震慑和遏制违法行为；处罚单位且没有严格执行，不利于违法行为的纠正。部分市（州）城乡规划管理与执法权分离，且未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执法部门以罚代法的处置方式，导致部分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应当予以拆除或罚没的违法建设，既难以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又不能进行二次处罚。

2、对违反施工许可规定的行为，处罚力度小、违法成本低，无法有效制裁、震慑和遏制违法行为；只处罚单位且没有严格执行，不处罚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不利于违法行为的纠正和

教育责任者。

（三）行政监管

1、将资质要求等同于监管、以考试培训代监管、不同资质之间的竞争不公平、不充分。

2、部分中介组织自我规制能力不足，行政化垄断化色彩较重，企业认为是政府变相控制或利益输送工具、甚至通过垄断服务增加企业负担。

二、整治时限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在收到本文之日起，立即着手安排布置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并于2018年7月5日前完成对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的专项集中整治。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对行政审批的专项集中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专项集中整治工作。要按照整治内容，结合实际，针对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规范服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抓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并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要对整改落实情况，采取明查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积极开展督查，直到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要及时宣传报道，并曝光整治

不力的负面典型。请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做好相应信息报送工作，分别于2018年7月5日前将各地对行政处罚、行政监管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情况，2018年8月30日前将各地对行政审批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联系人：韩博溢，联系电话：0851-85360058，电子版发送到929532210@qq.com）。

（四）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整治工作不重视、职责不履行、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等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全省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工作要求，进行问责处理。

（五）我厅将根据各地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按要求适时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上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